

三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明财购〔2024〕2号

三明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(办公场所类)(试行)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（一级预算单位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采购中心：

现将《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
